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楊尊景

代　理　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相　對　人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上開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淑妃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訴訟及聲請假扣押等事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又法人之代表在民事訴訟上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因此公司董事長死亡，不能依法補選董事長，致公司陷於無代表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判決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貨款訴訟，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賴志宏業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該公司股東、董事僅賴志宏1人，至今仍無法定代理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爰依首揭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有賴志宏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董監事資料等件為證，堪認相對人為一無訴訟能力之法

人，且無法定代理人，而聲請人復有對相對人請求給付貨款之需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屬有據。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法院特別代理人之名冊，依該會提供之名冊詢問結果，李淑妃律師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李淑妃律師為執業律師，專長為民、刑訴訟等，具備進行訴訟所需之專業智識，且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因認選任李淑妃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爰依上開規定選任李淑妃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奕希